

（上接B071版）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书面契约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高才华以东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璐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董事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王蔚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工作情况。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2024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字[2024]20021094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341,273.11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1,896,511,510元,按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188,651.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122,767.27元,扣除报告期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22,278,689.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8,216,929.5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0,541,968.0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65,568,134.06元,其中,股本溢价为1,165,568,134.06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1,393,3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03,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1,376.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2,177,9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33,571,277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年度发放。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于晓璐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璐、于洪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东亚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合利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

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本即指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完成的事项),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江西省华旅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王传华,关联董事于晓璐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璐、于洪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高才华、华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6,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载明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61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300	议案:选举累积投票选举外的所有提案	通过/待审议/待决议/待否决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00,300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特别强调事项

(1) 议案600,1100,12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出席代表法人股东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工作人员。传真信息应在2024年5月16日18: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代理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617 劲旅环境 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晶晶 陈露 联系电话:0651-64282982

传真号码:0651-65668979

电子邮箱:securities@jlbh.com.cn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为期1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福元、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张福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监事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字[2024]20021094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341,273.11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际净利润1,896,511,510元,按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188,651.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122,767.27元,扣除报告期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22,278,689.6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8,216,929.5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0,541,968.0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65,568,134.06元,其中,股本溢价为1,165,568,134.06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1,393,3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03,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11,376.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2,177,9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33,571,277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年度发放。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于晓璐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晓璐、于洪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东亚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合利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

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本即指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完成的事项),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